附件2：

承诺书

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:

本应征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形象LOGO征集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大猷所logo征集公告”）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，谨向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应征人保证，设计作品为原创，此前未以任何形式、未在任何领域公开发表，未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权利。若设计作品侵犯他人权利时，由应征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二、应征作品若被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采纳的，应征作品所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相关衍生权利，对应征作品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）属于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所有。

三、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有权对被采纳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许可使用、保护和再制作、再开发等活动，而不受本应征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。

四、若因本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，导致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遭受任何名誉、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，由本应征人承担。

应征人(签字、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日期：